

2025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

二、招生计划

2025 年我校拟招收学术博士（含全日制非定向、全日制定向）和专业博士（含全日制非定向、非全日制定向）研究生 271 名，实际招生人数以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

三、学制

直接攻博学制 5 年；

硕博连读（博士阶段）学制 3 年；

申请-考核制学制 4 年。

四、选拔方式

选拔方式包括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

（一）直接攻博

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直接攻博的申请条件、招生程序、具体流程及申请所需材料请查看《2025 年招收推免生（含直博生）章程》。

（二）硕博连读

硕士研究生在入学后的第三学期申请硕博连读，申请条件、具体

流程、网上报名办法及申请所需材料请查看《2025年“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报名通知》。

（三）申请-考核制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申请条件、具体流程、网上报名办法及申请所需材料请查看《2025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报名通知》。

五、体检

体检在拟录取后进行，届时请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相关通知。体检须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体检要求。

六、录取

1、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招生计划，参照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考试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等择优录取。

2、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3、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博士研究生须将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

在入学前转入上海理工大学，否则将取消录取资格，毕业后考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4、录取类别为定向的博士研究生须将人事档案、户口、工资关系等保留在定向单位，应由本人与学校、定向单位一同签署协议书，按定向协议就业，学校不负责其就业派遣。录取类别为定向的博士研究生不享受奖助体系，原则上不安排宿舍。

5、报考定向就业博士生须征得报考院系同意，否则造成不能被录取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考生报名时，必须准确填写报考类别，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七、学费及资助

学费及资助情况请参考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yz.usst.edu.cn>) 管理规定栏《上海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

八、其他

1、我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人数为拟招生人数，录取时，各学院、专业的招生人数将根据国家正式下达规模数和实际生源情况作相应调整。

2、各招生专业按照所属学院关于博士研究生招收与培养的相关规定执行。

3、上海理工大学本校在职教师报考，须符合学校相关要求，按照人事处相关规定执行。

4、本简章中的内容如与教育部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有不符之处，按上述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学校地址：上海市军工路 516 号

邮政编码：200093

联系部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号码：021-55272521

网址：<http://yz.usst.edu.cn>